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8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柯仲宜

被　　告　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遠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1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 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90,000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 給付**	**按月給 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395,000	115/6/5	115/7/5	(31/365)	6%			2,012.88
	2	利息	395,000	115/6/18	115/7/5	(18/365)	6%			1,168.77
	小計									3,181.65
合計	**793,182**									